

# 文化部辦理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

## 實地查核表

查核日期：109年9月25日

### 壹、人事管理查核

查核重點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文化部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董事、監察人是否依規定辦理改聘(選、派)作業	是。 最近一屆(第22屆)董、監事任期為108年10月16日至110年10月15日。	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第49條及其捐助章程規定。	無。
政府指定之董監事人數是否占全體董監事二分之一以上	是。 政府指定之董事人數占全體董事84 % 政府指定之監事人數占全體監事67 %	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第49條、其捐助章程及查核重點規定。	無。
董監事之任一性別比例是否不低於三分之一	是。 女性董監事占全體董事36.36 % 男性董監事占全體董事63.64 %	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第49條條文說明及查核重點規定。	無。
本屆董事、監察人開會出席率	董事：73.68 % 監察人：83.34 %	符合其捐助章程規定。	無。
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之支給基準，是否符合本部監督辦法規定	其他：本會董事、監察人無兼職費，僅出席董監事會議給予車馬費（文化部代表董監事無給予車馬費）。	一、據瞭解，該會無發給屬軍公教人員兼任之董監事兼職費，爰無訂定兼職費支給基準；惟對於非屬軍公教人員兼任之董監事，於其	為使發給非屬軍公教人員之董事及監察人出席費有所依據及基準，建議於相關規章內或經董事會決議訂定出席費發

查核重點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文化部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p>出席會議時，參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每次每人發給新臺幣 2,000 元。</p> <p>二、查該會捐助章程等相關規定，無訂有發給出席費之依據及基準，且似亦無經董事會決議。</p>	給規定及基準。
<p>基金會董事長、經理人之薪資基準（含獎金及各項福利給與）及實際發放情形等，是否符合本部監督辦法規定</p>	<p>是。</p> <p>本會董事長為無給職，經理人之薪資依照基金會董事會通過之「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人員進用與績效考核要點」、「台北金馬影展執行委員會人員進用與績效考核要點」、「兩岸電影交流委員會人員進用與績效考核要點」及勞動基準法辦理。</p> <p>文化部核准公文：108 年 6 月 28 日文影字第 1083017911 號函</p>	<p>一、依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辦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情形，經董事會決議，報本部核准額者外，財團法人之獎金支給項目、基準及個人給與之上限不得超過本部及所屬機關相當層級員工之獎金支給項目、基準及個人給與之上限。</p> <p>二、查該會目前有依其人員進用與績效考核要點規定，發給端午、中秋及年終獎金，其中端午、中秋獎金不超過 1/2 個月全薪，年終獎金不超過 2 個月全薪。前開發</p>	無。

查核重點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文化部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給基準與本部員工未相當，惟該會業依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辦法規定報部，並經本部(業務督導司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審酌並核准在案。	
基金會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含獎金及各項福利給與)及實際發放情形等，是否符合本部監督辦法規定	是： 依照基金會董事會通過之「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人員進用與績效考核要點」、「台北金馬影展執行委員會人員進用與績效考核要點」、「兩岸電影交流委員會人員進用與績效考核要點」及勞動基準法辦理。 文化部核准公文：108年6月28日文影字第1083017911號函	查該會左列所定要點最低薪資為新臺幣23,100元，與勞動部公告發布，自109年1月1日起實施，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23,800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158元；自110年1月1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24,000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160元未符；至獎金發給部分，同前項查核結果。	請依勞動部公告最低工資及依本部監督辦法規定修正最低薪資。
員額、聘用、考核、差勤登記及管理情形說明	依照基金會董事會通過之「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人員進用與績效考核要點」、「台北金馬影展執行委員會人員進用與績效考核要點」、「兩岸電影交流委員會人員進用與績效考核要點」辦理。 文化部核准公文：108年6月28日文影字第1083017911號函	查該會108年度為應金馬經典影展所進用之工讀人員，部分人員有連續工作13日，每日工作4小時至10小時不等之情形。	請檢視工讀人員實際工時是否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必要時得洽詢該法主管機關勞動部或當地勞工局。

## 貳、財務查核

查核重點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文化部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年度預算書及年度決算等，是否依「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之格式、時程進行編製及送審	<p>是。</p> <p>109 年度預算書經董事會審核通過後，於 108 年 7 月 25 日函送本部。</p> <p>108 年度決算書經董事會審核通過後，於 109 年 4 月 13 日函送本部。</p> <p>108 年度預算書經董事會審核通過後，於 107 年 7 月 30 日函送本部。</p> <p>107 年度決算書經董事會審核通過後，於 108 年 4 月 15 日函送本部。</p> <p>107 年度預算書經董事會審核通過後，於 106 年 7 月 6 日函送本部。</p> <p>106 年度決算書經董事會審核通過後，於 107 年 4 月 15 日函送本部。</p>	有關預、決算編製及送審部分，尚符合規定。	無。
是否已建立會計制度及經本部備查	<p>是。</p> <p>文化部 107 年 11 月 21 日文影字第 1073033165 號函准予備查。</p>	尚符合規定。	無。
各項收支憑證之審核及保存，是否依「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第 30 條規定辦理	<p>是。</p> <p>各項收支憑證皆依規定保存至少 5 年。</p>	依「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第 30 條規定，各項憑證保存至少 5 年，惟該會之會計制度會計檔案之管理規定係至少保存 10 年，經查該會 100 年度之會計憑證，已達保存 10 年，爰尚符合規定。	無。

查核重點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文化部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會計、出納是否各指定專人辦理	是。 基金會及兩岸會計帳務由朱維瑾專職辦理；基金會及兩岸出納由吳欣怡專職辦理。金馬會計帳務由嚴美玲專職辦理；出納由湯瑞伶專職辦理。	尚符合規定。	無。
會計簿籍之設置、登記及保管，是否依「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第12條至第17條及第30條規定辦理	是。 會計簿籍之登記及帳冊之保管，皆依規定至少保存10年。	尚符合規定。	無。
有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是否依規定辦理	是。 103-109年委由合承會計師事務所簽證。	尚符合規定。	無。
存摺、定期存單、支票之登記及保管情形是否依規定辦理	是。 基金會共有5個帳戶：基金會之台北富邦銀行1帳戶存摺及支票本、兩岸業務專用之華南銀行1帳戶存摺，皆由出納吳欣怡登記及保管；金馬業務專用之臺灣銀行2帳戶存摺及支票本，以及金馬線上刷卡業務專用之國泰世華銀行存摺皆由出納湯瑞伶登記及保管。 以上之登記及保管皆依會計制度規定辦理。	尚符合規定。	無。

查核重點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文化部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創立基金是否達相關法令或捐助章程規定	是。	該會捐助章程第4條創立基金為50萬元與108年度決算創立基金50萬元相符。	無。
近三年財務收支情形說明，是否得以完成設置條例或捐助章程所訂之任務宗旨	<p>107年度：(決算)            收入：151,526,929元            支出：147,946,346元            餘絀：3,580,583元</p> <p>108年度：(決算)            收入：133,644,239元            支出：131,440,384元            餘絀：2,203,855元</p> <p>109年度：(預算)            收入：123,905,000元            支出：129,085,000元            餘絀：-5,180,000元</p> <p>財務情形說明：基金會開源與節流並行，以達成年度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目標。近三年(106年-108年)之收支決算均有賸餘，財務收支情形足以完成捐助章程所訂之任務宗旨。</p>	<p>一、查109年8月31日月報本期賸餘1,070萬7,305元，仍請該會繼續以量入為出之原則嚴加控管財務收支情形。</p> <p>二、另有關是否得以完成設置條例或捐助章程所訂之任務宗旨，仍請業務督導司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本權責加以認定。</p>	無。
<p>是否有運用財產進行投資？如有，請說明：</p> <p>(一) 是否訂有風險評估機制，並經董事</p>	無投資情形。	無。	無。

查核重點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文化部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會決議，報本部許可 (二) 投資項目及額度，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各款規定			
經法院登記財產之變更是否經主管機關許可	是，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為 50 萬元整(本基金會於設立登記後基金尚未變更過)。	尚符合規定。	無。
實際財產總額與法院登記財產總額是否相符	是。	尚符合規定。	無。
其他：		經抽查 106、107 及 108 年度收支憑證部分(106 年 3 月憑證，傳票號碼 10603010007 號)，未依規定由相關人員簽名或蓋章。	有關記帳憑證部分，建請嗣後依該會會計制度規定逐級簽章。

### 參、行政查核

查核重點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文化部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捐助章程內容(含董監事遴選聘資格、程序、退場機制、重要事項之陳報)是否符合現行法令規定	是，本基金會均依規定辦理。	符合規定。 (財團法人法第 8 條)	無。

查核重點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文化部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董事會之召開是否依捐助章程及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是，本基金會均依規定辦理。	符合規定。	無。
是否依現行法令規定，向本部彙報下列資料： （一）董監事會議紀錄 （二）每年4月15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決算書，報送本部 （三）每年7月31日前，將次一年度預算書，報送本部 （四）每年4月30日前，填列績效評估報告，送交本部	（一）是，本基金會均依規定辦理。 （二）是，本基金會均依規定辦理。 （三）是，本基金會均依規定辦理。 （四）是，本基金會均依規定辦理。	符合規定。 (本部捐助財團法人監督辦法第3-5條)	無。
是否已訂定財產管理規定，並定期盤點，製作財產清冊，妥善保存財產，並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頒布之「財物標準分	是，本基金會均依規定辦理。	符合規定。	無。

查核重點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文化部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類」辦理財產報廢及報損事宜			
相關公文書收發、歸檔等事宜是否有分類、編目及管理	是，本基金會均依規定辦理。	符合規定。	無。
基金總額達一億元以上，或年度收入達一千萬元以上之財團法人，應訂有內部控制及稽核機制、誠信經營規範等規章，報本部備查，並遵循辦理。請說明	是，本基金會108年10月修正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並訂定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報文化部備查，文影字第1083034326號函同意備查。	符合規定。 (財團法人法第61條)	無。
是否有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主動公開相關文件或資料	是，本基金會均依規定辦理。	符合規定。	無。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是否有涉及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如有，並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本基金會無相關情形。	符合規定。	無。

#### 肆、業務查核

查核重點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文化部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p>年度工作計畫目標是否落實設立宗旨及業務項目</p>	<p>是。</p> <p>本基金會辦理一年一度之電影金馬獎活動及兩岸電影交流相關事務，參與兩岸電影交流相關之電影展、座談會、電影節及影像論壇等，符合該會以發展我國電影事業，並辦理電影界有關共同事務之宗旨。</p> <p>108 年度落實之業務項目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培育電影專業人才。</li> <li>獎勵優良從業人員。</li> <li>鼓勵攝製優良影片。</li> <li>拓展國片海外市場。</li> <li>出席舉辦國際影展。</li> <li>收集電影有關資料。</li> <li>解決電影事業問題。</li> <li>組團出國訪問考察。</li> <li>其他有關電影事項。</li> </ul>	<p>符合規定。</p> <p>(電影基金為捐助章程第 2、7、8 條)</p>	<p>無</p>
<p>年度工作計畫及績效目標達成情形</p>	<p>108 年度工作計畫</p> <p>(一)、電影基金會：</p> <p>1. 本會依成立宗旨發展我國電影事業，並</p>	<p>本次抽查「第 56 屆金馬獎頒獎典禮活動」採購案：經檢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 107-109 年</p>	<p>一、檢附經費明細表格式供參，爾後請明列經費明細(包含各單項之自籌款及補助款)，以利</p>

查核重點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文化部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p>辦理電影界有關共同事務。</p> <p>2. 持續經營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官方網站。</p> <p>(二)、2019 金馬及影視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 56 屆金馬獎相關活動</li> <li>2. 金馬國際影展</li> <li>3. 金馬電影學院</li> <li>4. 金馬創投會議</li> <li>5. 金馬電影大師系列活動</li> <li>6. 2019 金馬奇幻影展</li> <li>7. 金馬經典影展-義大利電影課</li> </ol> <p>(三)、兩岸影展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 11 屆兩岸電影展</li> <li>2. 藉由兩岸電影交流活動，促成兩岸電影合作及推廣國片海外市場。</li> </ol> <p>108 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p> <p>(一) 電影基金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續經營官方網站：電影產業資訊整合</li> </ol>	<p>預算書，僅列出總支出及總收入(包含本部及臺北市政府補助)，未列各採購單項內容之「自籌款」、「補助款」金額，因而無法得知各單項採購金額是否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及是否占補助金額半數以上。</p>	<p>查核。</p> <p>二、政府採購法於 108 年 5 月 22 日修正部分條文，其中第 4 條新增第 2 項：「藝文採購不適用前項規定，但應受補助機關之監督；其辦理原則、適用範圍及監督管理辦法，由文化部定之」，本部依前開之授權，於 108 年 11 月 21 日發布施行「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為符合前述監督管理辦法第 10 條資訊公開之規定，法人或團體接受本部補助辦理藝文採購，單項採購之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請於簽約後 30 日內，提供辦理藝文採購之資訊予本部辦理資訊公開。</p>

查核重點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文化部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p>之重要網路平台，成為電影產業人士及熱愛電影民眾獲得產業資訊的重要來源。</p> <p>2. 爭取勞動基準法之修正，以符台灣電影產業之整體需求。</p> <p>(二) 2019金馬及影視活動：</p> <p>1. 第56屆金馬獎相關活動：</p> <p>第56屆金馬獎不僅看到蔡明亮、張作驥、鍾孟宏這些影壇中堅持續自我超越。許多新生代也對類型做出漂亮的開發。例如《返校》以恐怖類型碰觸歷史傷口，締造佳績。有文鬥的《聖人大盜》，武鬥的《狂徒》，有減肥減到《大餓》，有兄弟鬩牆的《下半場》，有讓潛規則變成夢魘的《灼人秘密》，還有大膽碰觸慾望的《我的靈魂是愛做的》。星馬電影也在這裡大放異彩，《幻土》從填海帶出移工問題，《熱帶雨》女主角則是來自馬來西亞的中文老師，馬來西亞出品的《夕霧花園》找來台灣導演林書宇率領各國影人打造愛情</p>		

查核重點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文化部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p>史詩，由台灣出品的《菠蘿蜜》《還有一些樹》卻是對馬來西亞的回望。《叔叔》、《金都》讓我們看到香港電影除了聲色之娛，也可以平實又深刻。而紀錄片《戲棚》、短片《紅棗薏米花生》《老人與狗》的導演都是金馬電影學院前後期學員，今年共有 13 位歷屆學員作品入圍金馬。</p> <p>2. 金馬國際影展：</p> <p>(1) 滿座率近七成五，影展觀影人次超過七萬。</p> <p>(2) 影展片數：188部長片及短片，533場放映。</p> <p>(3) 來台影人數量：外賓120位。</p> <p>(4) 映後座談75場。</p> <p>(5) 其他活動：7場講堂、4場晚會、2場論壇。</p> <p>3. 金馬電影學院：</p> <p>報名人數為248名較去年成長41%，從其中選出14位學員。導師則邀請李芸嬋、陳映</p>		

查核重點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文化部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p>蓉擔任。本屆與鏡文學合作提供文學作品，兩位導師從中選擇出指定的改編文學：李夜《寄居》、陳昀晨《四十度的夏天》，這也是學院兩位女性導師及指定兩部女性文學之首例。</p> <p>4. 金馬創投會議： 共計 382 件華語電影企劃案參與徵選，入選 47 件，分別是 39 個一般企劃和 8 個 WIP 企劃。與來自全球 89 家投資方、發行商與海外影展進行為期 3 天超過 1200 場會談。</p> <p>5. 媒體記者會及茶敘數量：30 場媒體記者會與茶敘。</p> <p>6. 金馬電影大師系列活動： 與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再次合作，由李安主席領軍 11 位重量級影人展開為期五天的電影經驗傳承，吸引眾多電影從業人員踴躍報名，總計 1,853 人次參與；更加碼推出「金馬電影工作坊」，以</p>		

查核重點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文化部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p>小班制規模開班授課，由國際級講師與 20 位新生代混音師及 18 位年輕配樂家，在為期兩天的實務工作坊中，共譜一趟技藝精進之旅。「焦點影人」單元邀請到以《暴雨將至》榮獲威尼斯金獅獎的傳奇導演米丘曼契夫斯基，除了選映其經典之作，亦帶來最新作品《生之柳》，並於大師講堂中與影迷分享自己的創作思維，總計有 2,299 名觀眾參與；訪台期間並安排與台灣導演進行交流餐會，暢談於歐美進行電影創作的經驗。「電影論壇」今年擴增為兩場主題論壇，「新導演論壇」由五位本屆金馬獎最佳新導演入圍者，暢談拍攝首部長片的心路歷程；「表演論壇」由五位最佳女主角入圍者，娓娓道來她們詮釋角色的挑戰。現場共計 300 名觀眾參與，現場直播觀看人次則高達 37,000 人。為期 20 多天的金馬影展期間，總計 42,123 人次參與金馬電影大師課系列活動，在業界、媒體與影迷之間獲得熱烈迴</p>		

查核重點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文化部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p>響。</p> <p>7. 2019 金馬奇幻影展： 共放映 56 部片，134 場次。日期為 4/12-21 共十天，舉辦地點為日新威秀影城、台北新光影城 1、2 廳，總平均滿座率及銷售率都超過八成。</p> <p>8. 金馬經典影展-義大利電影課： 「義大利電影課」。構想來自於美國電影大師馬丁史柯西斯的同名紀錄片，以影響影史甚鉅的義大利新寫實主義運動為經，再輻射出羅塞里尼、狄西嘉、維斯康提、費里尼與安東尼奧尼等多位大師的創作風格變遷，縱橫兼備。本活動共引進 38 部大師作品於台北台中兩地展映，台北為台北新光影城 7/26-8/15，台中為台中影城 8/16-26，票房銷售率約為六成六。</p> <p>(三)、兩岸影展活動： 第 11 屆兩岸電影展： 1. 台灣影片在大陸展映部分：6 部台灣影</p>		

查核重點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文化部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p>片於北京、承德放映 15 場次及舉辦 2 場開幕式、1 場交流座談會、8 場影人見面會及兩岸電影人交流聚會等。</p> <p>2. 大陸影片在台灣展映部分：7 部影片於台北、高雄放映 24 場次，舉辦之活動為 3 場電影沙龍、2 場開幕首映式、1 場實務座談、14 場映後座談以及兩岸電影人交流聚會等。</p>		
<p>年度工作計畫是否達到提高基金會能見度之目標</p>	<p>是。</p> <p>持續經營電影基金會官方網站，辦理一年一度之電影金馬獎活動及兩岸電影交流相關事務，參與兩岸電影交流相關之電影展、座談會、電影節及影像論壇等，符合本會以發展我國電影事業，並辦理電影界有關共同事務之宗旨。</p> <p>108 年度落實之業務項目為：</p> <p>一、培育電影專業人才：     舉辦金馬電影學院。</p> <p>二、鼓勵攝製優良影片：</p>	<p>符合規定。</p>	<p>無。</p>

查核重點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文化部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p>金馬創投會議、金馬電影學院。</p> <p>三、拓展國片海外市場： 舉辦「兩岸電影展」。</p> <p>四、出席舉辦國際影展： 舉辦—金馬國際影展、金馬奇幻影展、兩岸電影展。 出席—柏林影展、香港影視展、亞洲電大獎、香港電影金像獎、遠東電影節、坎城影展、上海電影節、富川奇幻影展、釜山影展。</p> <p>五、收集電影有關資料： 經營官方網站、兩岸電影展官方臉書粉絲團，主動搜尋官方、公協會、片商及媒體等官網之電影動態。</p> <p>六、解決電影事業問題： 出席各電影相關公聽會、出席政府單位相關議題會議、接受業界相關問題諮詢及提供相關問題解決方案。</p> <p>七、組團出國訪問考察：</p>		

查核重點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文化部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p>兩岸電影展、香港影視展、香港金像獎頒獎典禮。</p> <p>本基金會 108 年度舉辦之金馬奇幻影展、第 11 屆兩岸電影展、2019 金馬國際影展、金馬電影大師、金馬經典影展及第 56 屆金馬獎頒獎典禮均於各大電子媒體、平面媒體、社群網站及網誌曝光，故提高本基金會之能見度。</p>		
年度工作計畫之經費編列(含收支)是否合理	<p>是。</p> <p>依年度工作計畫之收支經費均送主管機關審核。</p>	符合規定。	無。
是否有辦理獎補助業務？如有，是否符合捐助章程所訂之業務項目，及是否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並請說明獎補助情形	<p>本會本年度並無辦理對外獎補助業務。</p>	符合規定。	無。
相關金流是否合於法令規定	<p>是，本基金會均合於法令規定辦理。</p>	符合規定。	無。

查核重點	基金會辦理情形說明	文化部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是否依本部監督辦法規定於每年4月30日前，填列前一年度績效評估報告，報送主管機關辦理績效評估作業	是，本基金會均依規定每年4月30日前提出前一年度績效評估報告送主管機關核備。	符合規定。	無。

伍、實地查核小組成員名單（視需要邀請外部專家學者及本部相關單位）：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黃視察丕鶴  
楊專案助理善亘

文化部秘書處  
黃專員潔瑩

文化部主計處  
陳科員妍希

文化部人事處  
黃科長雯焄

文化部政風處  
黎專案助理政琳